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七六届会议

176 EX/14

巴黎，2007年4月5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4

**总干事关于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黎波里建立一个
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共有地下水源管理中心（第2类）的
可行性研究报告**

概 要

根据利比亚政府提出的在其领土上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和评估非洲地区共有地下水资源的地区中心的初步建议，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在2002年6月通过XV-10号决议，欢迎建立该中心，并要求教科文组织协助准备提交给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必要文件材料。

本文件包括总干事评估该建议之可行性的报告以及两个附件，附件中载有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XV-10号决议和建议的教科文组织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关于拟建中心的协定草案。可行性评估是按照执行局第一七五届会议决定的要求，依照大会33 C/90号决议批准的33 C/19号文件中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2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示进行的。

建议作出的决定：第15段。

引 言

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提议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共有地下水资源管理中心（第 2 类），目的是重点研究非洲的水资源，为非洲专家提供培训设施，举办研讨会和会议促进非洲各国的知识共享。本文件概述了这一建议的背景、性质以及中心建成后预计出现的情况，特别是给会员国带来的惠益及其与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的相关性。根据大会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和地区中心的 33 C/19 号文件和 33 C/90 号决议，将请求执行局作出决定，批准该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之间关于建立该中心的协定。
2. 在缺少地表水的干旱缺水地区却有着世界上最大的跨境地下蓄水层，其中蕴藏着丰富的淡水资源，可是直到最近人们才从科学的角度给予跨境地下蓄水层管理问题以应有的注意。共有地下水对于地区水安全和水供应的可持续性具有相当大的重要意义，但是原则与技术之间的差距限制了对共有资源的管理与开发活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批准的国际水文计划第六阶段（IHP-VI：2002--2007 年）战略计划共有五大专题，分为 21 项工作重点。地下水管理是整个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IHP）的一项主要优先事项。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第六阶段侧重于评估全球的地下水，了解地下水在全球气候变化中的作用，拟订地下水资源指标，编制不可再生的地下水资源和蓄水层目录。在国际水文计划的教育部分，对于地下水也给予了特别重视。
3. 现在人们已将改善淡水资源的管理视为一个紧迫的问题，这不仅体现在千年发展目标之中，也体现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 年，南非约翰内斯堡）以及第四届世界水论坛（2006 年 3 月，墨西哥）的建议中。自 2002 年起，教科文组织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就把“水与相关生态系统”作为其主要优先事项，这种重视具有特殊的意义。
4. 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 XIV-12 号决议，启动了国际共有地下水资源管理（ISARM）项目。共有水资源是国际水文计划第 VI 阶段专题 2 工作重点 2.2 “国际流域与地下蓄水层”的主题。国际共有水资源管理项目的目的是总结发展管理跨境地下水资源的最佳做法。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UNILC、美洲国家组织、撒哈拉和萨赫勒观察站以及共有地下水资源管理方面的其他地区性合作伙伴和相关网络与科学中心合作，设立了多个地区性共有地下水资源管理工作组，上述项目就是通过这些工作组制定的。

5. 利比亚政府设立了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是教科文组织的一个特别积极的合作伙伴。它积极支持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的非洲地区计划。利比亚政府还为下述两个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国际会议的举办提供了支持：一个是“干旱地区地区性地下水资源系统：不可再生资源的管理”国际会议（1999年11月在利比亚的黎波里举行），另一个是非洲共有地下水资源管理国际研讨会（2002年6月在利比亚的黎波里举行）。在这两个会议上，非洲国家和相关机构列出了该地区的四十个大型共有地下蓄水层，介绍了它们的情况并在非洲建立了一个国际共有地下水资源管理项目联络中心网。会议审查了跨境地下蓄水层的管理问题，并最终通过了具有重大意义的《的黎波里会议声明》。非洲各国同意在实施共同管理的最佳做法方面相互合作，在地区的一体化水资源政策和国际流域计划中注意共有的地下蓄水层和地下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是教科文组织的地区性国际共有地下水资源管理项目的合作伙伴，它编制完成了近东/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所辖地区的主要共有地下蓄水层目录初稿。最近，教科文组织开始实施全球环境基金的地区性项目，正在实施和计划实施的一些项目涉及地区性地下蓄水层，其中包括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实施的努比亚沙岩蓄水层项目。

6. 2002年6月，根据1999年和2002年在的黎波里举行的上述两个国际会议与会者的建议，利比亚政府在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在其领土上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共有地下水资源管理中心（XV-10号决议）。该中心可望在非洲和阿拉伯国家发挥重要作用，负责在跨境地下水资源研究方面传播数据和技术，开展能力建设，提高人们的认识；它还将实施共有地下蓄水层管理项目和分地区能力建设计划。最近举行的下述非洲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得出的结论，为整个非洲地区建立地区共有地下水资源管理中心及其他地区性水中心提供了支持和指导。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2004年2月27-28日在利比亚锡尔特举行非洲联盟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关于非洲可持续地综合开发农业与水资源之挑战的锡尔特宣言》，《宣言》强调优先实施水资源与农业的综合计划，促进非洲的可持续发展。非洲各国还承诺推动在非洲地区建立相关中心。非洲部长级水事理事会第五届常会于2004年11月4-6日在乌干达恩德培举行，会议强调了非洲共有地表水和地下水的重要性。在上述背景下，为了进一步推动非洲共有地下水资源管理战略，利比亚政府将为举办第二次“非洲共有水资源管理问题国际研讨会”（定于2007年11月在的黎波里举行）提供支持。要在实施非洲战略方面取得进展，有赖于知识、数据、信息和研究成果的传播与交流，因而拟在的黎波里建立的地区共有地下水资源管理中心可望成为教科文组织在非洲开展共有地下水资源管理活动的一个重要机构和协调中心。

7. 为采取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 XV-10 号决议要求采取的行动，教科文组织的几个考察团分别于 2004 年和 2006 年对利比亚进行了考察访问。它们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的高层和有关机构进行了充分接触。利比亚政府通过利比亚水务总局表明了对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这个中心工作的支持。

对拟建中心之可行性的研究

建议概述

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力求完全符合大会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 33 C/19 号文件中的具体标准。其中最突出的几个方面如下：

- (a) 目标：中心的目标是：
 - (i) 编制和提供科技信息，支持交流有关地区性共有地下水管理问题的信息，重点是非洲和阿拉伯国家；
 - (ii) 促进合作，让国际机构和网络，特别是由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和世界气象组织赞助的机构和网络都参与进来，共同开展有关该地区共有地下水管理的多学科研究，编撰相关案例研究；
 - (iii) 在机构、专业人员和教育部门中就非洲地区范围内的水与农业综合管理问题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开展提高广大公众和具体目标受众的认识活动；
 - (iv) 寻求并应邀与国际机构和中心合作，完善共有地下水管理方法，支持国际水文计划的国际共有地下水资源管理项目并与之合作。
- (b) 职能：中心的职能侧重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对水资源的综合管理，特别是在各个层面开展科研、教育、培训和宣传，制定适宜的政策和做法，从而促进、发展和协调关于共有地下水资源管理技术的合作研究，为该地区的科学家联成网络以及转让信息与知识提供便利。
- (c) 组织结构与法律地位：地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中心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和法定能力，尤其是以下方面的能力：订立合同；提起诉讼；购置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中心的《组织条例》应包括以下条款：

- (i) 按照国家法律，赋予该中心法律地位，以及行使其职能、接受补助金、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一切必要手段所需的独立自主的法定能力；
- (ii) 中心的管理结构应使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能够参与其理事机构的工作。

中心的主办机构将是农业部下属的水务总局。作为一个独立实体，中心依靠自己的能力并借助于水务总局、高等院校、国家研究中心以及利比亚和非洲地区的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力量履行职能，实施活动和计划。这符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关条例的规定。利比亚政府将依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法律规章采取适当措施，保证中心按照教科文组织第 2 类中心的要求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要的能力（33 C/90 号决议）。将把中心建成一个非洲地区对水资源进行可持续管理的中心。中心主任将由理事会主席经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中心应接受理事会的指导和监督，理事会成员包括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它的组织结构将在随附的协定（附件 II）中确定。水务总局在中心理事机构中应有一名常任代表。

- (d) 财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将负担中心各项设施的开支，包括设备、水电、通讯、秘书处人员、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培训及其他科学活动的费用。当然，教科文组织只会向该中心那些被认为符合教科文组织计划的优先项目并已列入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预算中的具体活动/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但不提供行政或机构方面的资金支持。此外，中心可能还会要求教科文组织帮助从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其他地区及国际组织那里获得额外的资金。
- (e) 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领域：拟建中心一旦成立，期望教科文组织在如下方面提供合作：
 - (i) 为编制中心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计划提供咨询意见；
 - (ii) 根据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的相关政策，让中心来实施其双年度正常预算和计划范围内的活动，特别是那些适合于巩固其起步阶段的活动；
 - (iii) 鼓励政府间和非政府金融机构以及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向中心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并推荐适当的项目，促进同其它与中心职能相关的国际组织开展交往；
 - (iv) 向中心提供国际水文计划的出版物以及其他相关的资料，通过水文计划的网站、简讯及其他途径传播有关该中心活动的信息；
 - (v) 适当参加中心举办的科学和培训会议。

9. 中心的活动与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计划之间的关系：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将“水资源及其相关的生态系统”确定为 2002--2007 年自然科学计划的主要优先事项，目标之一便是为可持续地利用淡水资源和维护生态系统，努力加强能力建设，推广符合科学规律的决策。此外，大会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届会议都强调必须高度重视水资源管理。因此，建立这个专门研究地下水资源管理，特别是非洲的地下水资源管理问题的中心，符合教科文组织在下一双年度及中期内在淡水问题方面确定的目标和预期计划。

10. 中心的地区和国际影响：

- (a) 覆盖面：从地理上看，中心将实施关于地下水资源的地区性研究项目。中心随时欢迎那些对地下水资源问题有着共同关切并愿为中心出力同时也从中获益的世界所有国家参与相关活动。
- (b) 潜在影响：目前，无论是在地方还是在地区一级，还没有一个专门评估地下水资源状况的地区跨境地下水系统中心。因此，该中心会在地区和国际层面帮助促进在有关问题上的科技合作与知识转让。中心对地区间科技合作的潜在影响很大。
- (c) 技术合作：与其他已建或拟建的、属于教科文组织的或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开展技术合作，尤其是与开罗的水资源中心（第 2 类）、代尔夫特的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邓迪的与水有关的法律中心（第 2 类）和日本的国际水灾与危害管理中心（第 2 类）等开展技术合作。中心还可以通过教科文组织，与其他相关的国际和地区机构及从事科研的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此外，中心打算争取得到世界气象组织的赞助。尤其会与将在荷兰建立的地下水资源评估和信息系统中心（IGRAC，第 2 类）密切合作。还计划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包括粮农组织和联合国大学合作。

11. 教科文组织提供支持的预期结果：

- (a) 中心在执行本组织计划中的作用：

正如本文件第 5、6 和 8 段所述，该中心非常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总体目标，特别是淡水计划的目标。为建立该中心的设施和能力所做的的筹备工作显示，它可以配合开展国际水文计划第六阶段规定的以及第七阶段规划的大量活动，特别是发展

中国家的跨境地下水资源及其评估方面的活动。正如教科文组织考察团成员所评述，水务总局在地下水资源方面拥有丰富的科学经验，利比亚政府为编制教科文组织非洲跨境地下蓄水层目录的主要部分提供了支持，以及利比亚政府承诺给予资金和后勤方面的不断支持，这一切都为利比亚的这个中心的活动奠定了坚实基础。该中心将是对现有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地区和国际中心的补充，并会为世界水资源评估计划出一份力。

(b) 教科文组织提供的支持对中心各项活动的潜在影响：

从以下两个方面看，教科文组织的支持对中心必不可少：

- (i) 在中心初创时期，教科文组织的催化作用是传授技术上和组织工作上的专门知识；
- (ii) 教科文组织作为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致力于可持续的地下水资源管理的相关非政府组织沟通的桥梁作用，对该中心的成功亮相举足轻重。

12. 对该项建议的简要评估：

- (a) 上述内容表明，建立该中心完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计划，并且该中心将会促进教科文组织淡水计划的实施，而教科文组织的支持对这一中心取得国际地位和发展也是必要的。
- (b) 利比亚政府自 1999 年以来对国际水文计划跨境地下水系统项目的大力支持是有利的先决条件。
- (c) 此外，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的决定中支持建立该中心。
- (d) 拟建中心的组织架构符合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所确定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第 2 类）的指导方针。
- (e) 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期待将该中心的工作与国际水文计划第七阶段（2008--2013 年）的部分相关活动联系起来，发挥双重效用：既支持中心的启动，又让中心为实施国际水文计划的计划做出贡献。
- (f) 利比亚政府对该中心在基础设施和资金方面的大力支持，使教科文组织在建立该中心中可能招致的风险极低。

13. 以上要点表明，拟建的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具有很高的可行性，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应对此予以认真考虑。本文件所附的协定草案（附件 II）涉及了拟建中心的法律、管理和行政方面。有关拟建中心的协定草案是利比亚政府部门和教科文组织秘书处通过磋商拟定的。

14. 总干事欢迎在利比亚建立这一地区中心的建议，认为建立这样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中心肯定会使教科文组织、国际社会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受益。在建立该中心时将会依照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所规定的教科文组织水中心战略的指导原则（IHP/IC-XVII/8-2006 年 7 月）。该战略目前正在拟订之中，并将于 2007 年 6 月提交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主席团审议。此外，中心符合大会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 33 C/19 号文件中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1 和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示。

建议的决定草案

15. 鉴于上述报告的内容，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 33 C/90 号决议和 175 EX/11 号决定，
2. 还忆及 2002 年 6 月举行的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 XV-10 号决议（附件 I），
3. 审议了 176 EX/14 号文件及其附件，
4. 欢迎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共有地下水资源管理中心的建议，并要求利比亚政府确保该中心符合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所规定的教科文组织水中心战略的指导原则（IHP/IC-XVII/8-2006 年 7 月；它们应构成目前正在拟订并将于 2007 年 6 月由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审议的教科文组织水中心战略的基础），以及大会 33 C/90 号决议批准的 33 C/19 号文件中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1 和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示；
5. 建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批准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黎波里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共有地下水资源管理中心（第 2 类），并授权总干事依照第 4 段的要求签署 176 EX/14 号文件附件 II 中的协定。

附 件 I

XV-10 号决议

由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赞助的 地区共有地下水资源管理中心

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

- 注意到** i. 在大多数国家缺水问题已成为阻碍社会经济可持续和均衡增长的一个严重障碍，
- ii. 对地下水资源依赖性的不断提高，特别是对共有地下水资源的开发，要求我们更加重视对此类资源的研究和评估工作，
- 了解到** 最近 30 多年里，在国际组织的帮助下，利比亚积极与邻国合作制定共同的管理条例，现在，利比亚所有与邻国共有的地下蓄水层都实现了通过联合委员会、双边和多边委员会以及地区联合研究项目等方式进行共同管理，
- 满意地注意到** 利比亚建议作为东道国在的黎波里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共有地下水资源管理中心，其宗旨是：
- i. 与教科文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IGRAC）进行协调，
- ii. 帮助有关国家实施共同管理的机制，特别是加强其相关机构的能力，开展能力建设，提高认识，鼓励投资和制定支持性的法律框架，
- iii. 根据国际共有地下水资源管理框架文件的指导原则，开展共有地下蓄水层的调查登记工作，
- iv. 拟订政策方针，指导对共有地下水资源的合理和可持续的开发，
- 要求** 教科文组织协助起草根据 21 C/36 号文件 B(ii)部分的规定为建立该中心需要向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提交的文件材料，
- 请** 会员国，特别是与地下水资源问题相关的现有教科文组织中心和机构网络，尤其是那些地区性中心和机构，对拟建中心给予积极支持。

附 件 Ⅱ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之间 关于在利比亚的黎波里建立 地区共有地下水资源管理中心（RCSARM）及其运作的协定草案

序 言

铭记 1945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

考虑到在 2002 年 6 月于利比亚的黎波里举行的“非洲共有地下水资源管理国际研讨会”上，非洲各国和相关机构的代表列出了该地区的 40 个大型共有地下蓄水层，介绍了它们的情况并建议考虑设立一个地区跨境地下蓄水层管理中心的可行性，

还考虑到根据利比亚政府关于在其领土上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性研究和评估非洲地区共有地下水资源的中心的建议，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于 2002 年 6 月通过 XV-10 号决议，欢迎建立该中心，

鉴于利比亚政府已经采取有效步骤为该中心提供了必要设施，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大会已授权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向大会提交的草案，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缔结一项协定。为了确定向本协定所述中心提供帮助的方式和条件，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说 明

在本协定中，“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而利比亚政府在以下简称为“政府”。

第 2 条 建 立

政府同意按本协定之规定，为设在利比亚的黎波里水务总局（以下简称“GWA”）大楼内的地区共有地下水资源管理中心（RCSARM，以下简称“中心”）的建立和运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第 3 条

参与工作

1. 中心为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为那些关心中心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开发活动的目标并希望通过各自的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IHP）全国委员会与中心开展合作的本组织会员国提供服务。
2. 希望按照本协定之规定参与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应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呈交一份表明此意愿的通知。总干事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告知中心及相关会员国。

第 4 条

协定之宗旨

本协定的宗旨是确定教科文组织与有关政府之间开展合作的方式和条件，以及由此产生的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 5 条

法人资格

该中心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和法定能力，尤其是以下方面的资格：

- 订立合同；
- 提起诉讼；
- 购置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第 6 条

组织条例

中心的《组织条例》应包括以下条款：

- (i) 按照国家法律，赋予该中心法律地位，以及行使其职能、接受补助金、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一切必要手段所需的独立自主的法定能力；
- (i) 中心的管理结构应使教科文组织代表能够参与其理事机构的工作。

第 7 条

目标和职能

1. 中心的使命是帮助加强非洲地区地下水资源管理，尤其是解决地区共有地下水资源管理问题方面的能力，重点是阿拉伯国家和非洲：
 - 促进合作，让国际机构和网络，特别是由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和世界气象组织赞助的机构和网络都参与进来，共同开展有关该地区共有地下水管理的多学科研究，编撰相关案例研究；
 - 在机构、专业人员和教育部门中，就非洲地区范围内的水与农业综合管理问题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开展提高广大公众和具体目标受众的认识活动；
 - 寻求并应邀与国际机构和中心合作，完善并不断更新共有地下水管理的信息和方法。中心将把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以便支持可持续地利用和管理地下水资源，提高地下水在水资源综合规划中的地位，拟定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减轻干旱与洪涝灾害。
2. 中心应与本组织有关水资源的计划密切配合，努力实现上述目标，履行上述职能。
3. 中心履行上述职能的能力取决于动员国际和地区资助的情况。

第 8 条

理事会

中心由理事会指导和监督，理事会成员包括：

1. 常任理事如下：
 - a) 农业部长或其代表；
 - b) （主管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教育部长或其代表；
 - c) 直属于内阁的科研部门代表一名；
 - d) 水务总局总干事或其代表；
 - e) 大运河管理局的代表一名；
 - f)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2. 非常任理事如下：根据理事会中各位代表的决定，对于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呈交通知并为中心的年度预算或运作提供实质性支持的非洲地区会员国，特定数目的国家应有一个席位。
3. 理事会：
 - a) 审批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b) 审批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包括人员编制表；
 - c) 审议中心主任向其递交的年度报告；
 - d) 制定中心的规章制度，确定中心的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规则；
 - e) 决定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是否参加中心的活动。
4. 理事会应定期举行常会，至少每一日历年举行一次；根据理事会主席的倡议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理事会主席可召集举行特别会议。
5. 理事会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程序由政府 and 教科文组织共同确定。
6. 理事会主席将由农业部长的代表担任。
7. 理事会制定评估中心的期限和指标，并指定评估员。

第 9 条

执行委员会

为确保中心在理事会休会期间有效地开展工作，理事会可授予常设执行委员会它认为必要的权力，该委员会的成员由理事会确定。

第 10 条

技术咨询委员会

1. 理事会将向技术咨询委员会（TAC）征求技术咨询意见。
2. 技术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

- (a) 代表非洲地区国际水文计划全国委员会的六名当选成员；他们将由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确定，由中心理事会任命，采取轮换制，任期四年。
- (b) 还应邀请其他会员国的代表和国际专家参加。他们应从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共有地下水资源管理（ISARM）项目网中挑选。还可以邀请相关的国家、地区、国际机构、协会和与水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参加。

地区代表由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通过各个地区的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全国委员会确定，由中心理事会任命，采取轮换制，任期四年。六个地区的代表将在确定据认为需要中心特有的专门技术的地区和地方活动中发表意见。需要时，中心主任经与理事会协商后，将邀请其他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的代表就如何拓展中心的服务范围、实施中心的项目和活动、加强中心的筹资战略和能力提供咨询意见。

第 11 条

秘书处

1. 中心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中心正常运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主任由理事会主席经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
3. 秘书处的其他成员可包括
 - (a)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条例及其理事机构的决定，临时向中心派遣并由其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b) 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任命的人员；
 - (c) 根据政府的规定向中心提供的政府官员。

第 12 条

主任之职责

主任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计划和指示，指导中心的工作；
- (b) 提出工作计划与预算草案，提请理事会审批；
- (c) 拟订理事会届会临时议程，并向理事会提交他/她认为有利于中心行政管理工作的
一切建议；
- (d) 编写关于中心活动的报告并提交理事会；

- (e) 在法律与所有民事诉讼中代表中心。

第 13 条

教科文组织之支持

1. 教科文组织为编制中心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计划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2. 根据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的有关政策，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可在双年度正常计划与预算框架内，与中心协作在非洲地区实施国际水文计划国际地下水资源管理项目和商定的与国际水文计划相关的水资源活动，尤其是有助于在启动阶段加强中心的活动。
3. 教科文组织鼓励政府及非政府国际金融机构以及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为中心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向中心提出可行的项目建议，并促进与其他跟中心职能有关的国际组织之间的接触。
4. 教科文组织向中心提供国际水文计划的出版物及其他相关材料，并通过国际水文计划网站、该计划的《简讯》及其他可利用的机制传播有关中心活动的信息。
5. 教科文组织酌情参加中心举办的各类科学、技术和培训会议。
6. 教科文组织只会为该中心那些被认为符合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优先项目的具体活动提供资金支持，但不提供行政或机构方面的资金支持。

第 14 条

政府之支持

政府应提供该中心的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所需的一切财政手段或实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应为中心计划和活动的实施提供资金。政府应承担房屋维护的全部费用，并提供履行中心职能所需的行政和技术人员。

第 15 条

其他条件

1. 教科文组织的援助不得影响政府接受联合国其他机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不管是单方面行动还是依据与政府签订的双边协定）另外提供的援助，或是接收私人基金会另外提供的援助。

2. 政府应将上段提到的援助事项通知教科文组织并征求其意见。

第 16 条

责 任

由于中心在法律上独立于教科文组织，教科文组织既不为其承担法律责任，也不为其承担任何债务，不论是资金上的还是其他形式的，但本协定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 17 条

评 估

1. 教科文组织和政府可随时联合和（或）单独对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 中心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 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述及的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和政府同意尽快向中心理事会送交每一次评估的报告。
3. 缔约双方均保留根据评估结果解除本协定或要求修改本协定内容的权利。

第 18 条

教科文组织之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中心可提及它与教科文组织的关系。因此，它可以在其名称后边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
2. 根据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规定的条件，中心有权在其带抬头的信纸和公文上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或标识的变体。

第 19 条

生 效

本协定经缔约双方签字，并在缔约双方以书面照会形式通知对方本协定业已履行（该国）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内部规定所要求的各种手续后，即行生效。收到最后一份通知书的日期被视为本协定的生效日期。

第 20 条

期 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从其生效起计算，并可顺延。

第 21 条

最后条款

1. 尽管有上述规定，教科文组织和政府均可书面通知对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在这种情况下，协议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九十[90]天终止。然而，协议的解除不得影响本协议设定的和双方商定的、在上述通知之日尚未履行的各项义务。
2. 经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3. 教科文组织与政府之间有关本协议的解释和应用的任何争议，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解决方式未能解决，则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最后裁决。其中一名仲裁员由政府代表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由上述两名仲裁员选定并任庭长。如果这两名仲裁员不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第三名仲裁员则由国际法院院长指定。仲裁庭的裁决应为终局裁决。
4. 如果就教科文组织人员、资金和财产的撤离以及本协议缔约双方之间的账目结算所作的承诺需要，教科文组织和政府根据本协议承担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也应履行。

本协议于 2007 年 月 日在巴黎订立，正本一式两份，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利比亚政府代表